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記錄：蕭全佑

出席人員：古國隆委員、黃財尉委員、黃文理委員(吳子雲簡任秘書代)、徐善德委員、洪燕竹委員、黃健政委員(劉耀中組長代)、黃月純委員、張俊賢委員、李鴻文委員、林翰謙委員、章定遠委員(許芳文副院長代)、陳瑞祥委員(張心怡副院長代)、張銘煌委員、何慧婉委員、吳惠珍委員

列席人員：彭振昌副研發長、楊詩燕組長

壹、主席報告

為使附屬單位(含中心)有足夠的自行運用財源以永續經營，可思考由增加行政管理費之分配額度或將結餘款回饋其業務費，以滿足自給自足的精神。另外，若附屬單位(含中心)盈餘比去年增加，且每年逐年成長，可思考將盈餘的一部分分配給主管及行政人員作為績效獎金的可行性，以促使中心積極運作。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為協助本校各級附屬單位(含中心)(以下簡稱附屬單位)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本校附屬單位評鑑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校成立滿三年(以學年度為基準)之各級附屬單位，每三至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第 3 點規定，評鑑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

二、經統計本校現有 33 個附屬單位，包含 10 個建制單位及 23 個任務編組單位，其中計有校友中心、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高齡管理研究中心、智慧農業研究中心、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及植物教學醫院等 6 個單位因成立未滿 3 年，本次無須接受評鑑，另師培中心、語言中心及校友中心屬校級建制單位，負有學校交辦之教學或服務畢業校友等任務，奉校長核示不納入本次評鑑。爰本次共計有 25 個(含人文社會研究類 8 個單位、技術研究類 17 個單位)校內附屬單位需接受評鑑(請參閱附件，第 3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附屬單位評鑑計畫(草案)與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第 5 點規定:「研究發展處應於評鑑年度上學期提出須接受評鑑之附屬單位名單(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以及評鑑實施計畫書與作業時程，…」，研擬本次 110 年度附屬單位評鑑計畫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4 頁至第 5 頁)與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基本資料表格式(請參閱附件，第 6 頁至第 12 頁)。

二、本次評鑑內容為 107 至 109 年度之業務成果，本處依本校附屬單位評鑑要點第 4 點規定評鑑項目，請各受評單位繳交評鑑資料包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報告書(含設立宗旨及目標、規劃理念、發展方針與特色、評鑑指標、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展望及預期成效、報告書總結)，其中評鑑指標包含「營運指標」、「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等 3 個指標項目；**營運指標以近 3 年之量化資料呈現，藉以評核 108、109 年度逐年成長狀況**；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展望及預期成效應以未來 110~112 年度為規劃方向。

三、受評單位(含中心)需繳交評鑑成果報告書內容項目：

（一）受評單位基本資料表。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佐證資料。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評鑑計畫書、受評單位基本資料表及自我評鑑報告，修正情形如下：

(一)附件第 4 至 5 頁，加入評鑑項目細項。

(二)附件第 6 頁，受評單位基本資料表之是否減授時數欄位併入組織編制內。修正「中心經費來源」標題為「學校資助單位(含中心)經費」，並以年度區分。

(三)附件第 9、10 頁，修正「年度營業收入」文字為「年度營業收益」。

二、將表格填寫注意事項告知填寫單位。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110 年度辦理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時程(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14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第 5 點規定:「研究發展處應於**評鑑年**

度上學期提出須接受評鑑之附屬單位名單(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以及評鑑實施計畫書與作業時程，經委員會同意後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五個月內**將基本資料表、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二、本處研擬評鑑時程:

（一）109 年 7 月中旬前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架構、附屬單位(含中心)接受評鑑名單、推動計畫時程、書面審查占分比及評鑑委員分組等。

（二）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由各受評單位撰寫基本資料表、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作業及準備成果佐證資料。

（三）110 年 2 月 20 日至 110 年 3 月 15 日，研發處將各受評單位資料排置會議室，委員依指定時間內自行至會議室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四）110 年 4 月 15 日前召開第 2 次會議，討論評鑑結果，並互推派 3 位委員審查評鑑結果 C 級之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五）110 年 4 月 30 日前通知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

（六）110 年 5 月 31 日前受理受評單位申復作業。

（七）110 年 6 月 15 日召開申復審查會議(如未有申復案件，不用召開)。

（八）110 年 6 月 30 日公布評鑑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評鑑程時依照修正之時程表進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110 年度辦理附屬單位評鑑委員分組及評鑑項目占分比，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共計 25 個附屬單位需接受評鑑，依附屬單位屬性別初步分為人文社會研究類、技術研究類Ⅰ、技術研究類Ⅱ等 3 個組別。依往例為使評鑑工作順利推動，評鑑委員可進行分組，建議分組名單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第 15 至第 16 頁）

二、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第 4 點規定：「評鑑應包含以下項目：(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三)參與附屬單位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四)專、兼任人員與聘僱人員運用及妥適性。(五)年度經費收入與支出總額運用及妥適性。(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七)未來三年之展望。(八)其他。各評鑑項目之增刪及評分占比由委員會訂定之。」，復依本處研擬之評鑑自評報告書主要架構內容，將評鑑委員評分表分為「營運指標」、「共同指標」、「特色指標」及「未來發展目標、

策略、展望與預期成效」等 4 大項目，建議**占分比各為 20 分、40 分、20 分及 20 分**，是否適宜，敬請討論。(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至第 20 頁)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評鑑委員評分表，修正情形如下：

(一)調整營運指標、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占分比；共同指標占分比調整為 50 分。營運指標及特色指標占分各可為 10、20 或 30 分，由單位依中心屬性自行選擇，惟營運指標與特色指標合計 40 分。

(二)修改營運指標第 1 項次「年度營業收入」為「年度營業收益」；修改營運指標第 3 項次「實習時數」為「教學時數」。

(三)營運指標之評量項目「年度營業額(元)」及「年度成本投入(元)」不列入評分項目。

二、評分表分數作為評鑑成績之結果，評鑑委員評分表其表格內之評鑑結果 ABC 選項僅作為評分標準之參考。

三、有關受評單位及委員分組建議名單決議以 A 案進行分組。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7 時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

95 年 5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8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各級附屬單位(含中心)(以下簡稱附屬單位)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成立滿三年(以學年度為基準)之各級附屬單位，每三至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三、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祕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指派相關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

四、評鑑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

(三)參與附屬單位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四)專、兼任人員與聘僱人員運用及妥適性。

(五)年度經費收入與支出總額運用及妥適性。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八)其他

各評鑑項目之增刪及**評分占比**由委員會**訂**定之。

五、**研究發展處應於評鑑年度上學期**提出**須接受**評鑑之附屬單位**名單(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以及評鑑實施計畫書與作業時程，經委員會同意後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五個月內將基本資料表、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六、**評鑑審查作業**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得視需要聽取受評單位簡報**、實地視察**或**與單位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等**，並作成評鑑報告。

七、評鑑結果、獎勵與處置

(一)評鑑結果 A 級(優等，90 分以上)：頒予獎狀乙紙以資表揚。得經委員會評選出特優單位。

(二)評鑑結果 B 級(甲等，80~90 分)：不獎勵。

(三)評鑑結果C級(待改進，79分以下)：提出改進計畫，並由委員會推派3位委員審查，由研究發展處依行政程序簽核後，並將其列為下次評鑑重點項目。連續2次評定為C級之附屬單位，委員會得為改進或裁撤之決定。

八、受評單位若對評鑑結果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一個月內提出申復，申復以書面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由委員會審議之。

九、附屬單位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現有各級附屬單位(含中心)統計表　　109.6.15 製表

屬性/序號		單位(中心)名稱	類別	
建制單位	1	師資培育中心	校屬	
	2	語言中心	校屬	
	3	校友中心	校屬	
	4	特殊教育中心	院屬	師範學院
	5	人文藝術中心	院屬	人文藝術學院
	6	農業推廣中心	院屬	農學院
	7	動物試驗場	院屬	農學院
	8	園藝技藝中心	院屬	農學院
	9	生物機電實習工廠	院屬	理工學院
	10	動物醫院	院屬	獸醫學院
任務單位	1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校屬	
	2	農產品驗證中心	校屬	
	3	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校屬	
	4	智慧農業研究中心	校屬	
	5	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	校屬	
	6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院屬	師範學院
	7	台灣文化研究中心	院屬	人文藝術學院
	8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院屬	管理學院
	9	土木防災研究中心	院屬	理工學院
	10	自動化研究中心	院屬	理工學院
	11	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院屬	生命科學院
	12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院屬	獸醫學院
	13	高齡管理研究中心	院屬	管理學院
	14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系屬	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15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系屬	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16	木材利用工廠	系屬	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7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系屬	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8	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	系屬	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9	生物多樣性中心	系屬	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20	食品加工廠	系屬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21	農機研發與訓練中心	系屬	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2	社口實驗林場	系屬	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23	植物教學醫院	系屬	農學院植物醫學系

備註：

校友中心 108 年 6 月成立、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108 年 7 月成立、高齡管理研究中心 107 年 5 月成立、智慧農業研究中心 107 年 4 月成立、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 108 年 4 月成立、植物教學醫院 108 年 4 月成立，因均成立未滿 3 年，本次無需評鑑。另師培中心、語言中心及校友中心屬校級建制單位，負有學校交辦之教學或服務畢業校友等任務，故不納入本次評鑑。

國立嘉義大學110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計畫(草案)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

二、目標：為協助本校各級附屬單位(含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

三、期程：詳如執行期程表。

四、評鑑對象：本校成立滿3年(以學年度為基準)之各級附屬單位（含中心）。

五、評鑑項目：

(一)評鑑指標：近3年營運指標、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

1.近3年營運指標**【量化評鑑指標】**

(1)年度營業額。(不列入評分)

(2)年度成本投入。(不列入評分)

(3)年度營業收益。

(4)營收成長率。

(5)教學時數。

(6)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

(7)其他：如連續2個年度年度營運收入正負成長的原因及其執行方法、改善措施。

2.近3年共同指標**【質化評鑑指標】**

(1)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2)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

(3)參與附屬單位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4)專、兼任人員或聘僱人員等運用及妥適性。

(5)年度經費收入與支出總額運用及妥適性。

(6)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3.近3年特色指標**【質化評鑑指標】**

(1)舉辦學術活動之相關資料及其研究成果。

(2)發行相關的學術刊物。

(3)國際或校際間之學術交流內容及其成果。

(4)政府相關單位之委辦計畫及其成果。

(5)與民間機構之合作計畫及其成果。

(6)參與本校所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之內容及其成果。

(7)人才培育成果。

(8)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9)本中心的特殊定位。

(二)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及展望

1.110~112 年度之發展目標、策略。

2.預期成效。

3.未來 3 年展望。

六、書面評鑑流程：

研發處將受評單位之基本資料表、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成果佐證資料展示會議室，資料展示期程為 2週，由委員分組撥冗至會議室進行書面審查，委員應於資料展示結束後 5日內送交審查成績至研發處彙整。（俟實際狀況調整）

七、評鑑結果、獎勵與處置：預計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

(一)評鑑結果 A 級(優等，90 分以上)：頒予獎狀乙紙以資表揚。得經委員會評選出特優單位。

(二)評鑑結果 B 級(甲等，80~90 分)：不獎勵。

(三)評鑑結果 C 級(待改進，79 分以下)：提出改進計畫，並由委員會推派 3 位委員審查，由研究發展處依行政程序簽核後，並將其列為下次評鑑重點項目。連續 2 次評定為 C 級之附屬單位，委員會得為改進或裁撤之決定。

八、申復：受評單位若對評鑑結果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一個月內提出申復，申復以書面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由委員會審議之。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

【受評單位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單 位 名 稱			
隸 屬 單 位	□校屬□院屬□系屬；_____		
地 址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連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手 機	
單 位 主 管			
計 畫 承 接	是否有此單位(含中心)才能承接計畫 □否 □是		

二、組織編制					
設置要點	□無 □有；_____（請檢附）				
設置規劃書	□無 □有；_____（請檢附）				
單位成員	專任人員		兼任人員		聘僱人員
	姓名/職稱	減授時數	姓名/職稱	減授時數	姓名/職稱
	合計人數：_____人				

三、學校資助單位(含中心)經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人事費	千元	千元	千元
業務費	千元	千元	千元
設備費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它	千元	千元	千元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四、簡述受評單位之沿革(單位名稱、組織等變革背景)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填 表 說 明

一、請各受評單位依據報告書項目之指標順序填寫；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各單位，以供委員於書面審查時查閱。**質化評鑑指標之「特色指標」項目如各受評單位為彰顯單位特色，得自行增列或刪減或取代相關指標內容並加以說明，惟增刪及調整指標內容以不超過 3 項為限**。

二、填表原則：

(一)請受評單位秉持**誠信原則**據實填寫。

(二)受評單位填寫時請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字型為標楷體，字體為 12，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 16，段落間距與前距離為 0，與後距離為 0.5。

(三)說明時請盡量簡明扼要，**並請列舉相關佐證資料及進行貢獻論述**。

(四)若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數。

三、評量內容：包含設立宗旨及目標、規劃理念、發展方針與特色、評鑑指標、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展望及預期成效、報告書總結等，其中評鑑指標自 **107 至 109 年度**之業務成果，評量指標包含「營運指標」、「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3 個指標項目；**營運指標之量化資料呈現 107~109 年度資料，藉以評核 108、109 年度逐年成長狀況**；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展望及預期成效應以未來 110~112 年度為規劃方向。

四、請受評單位備齊**書面資料乙式 1 份及電子檔 1 份**於 110 **年○月○日（星期○）下午五時前送**至研究發展處。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

❖組別：□第 1 組人文社會研究類　□第 2 組技術研究類Ⅰ　□第 3 組技術研究類Ⅱ

❖ 附屬單位（含中心）名稱：_____

❖ 自評等第說明：優等（90 分以上）：事實認定有具體資料足供佐證，可達信服程度。
甲等（80～89 分）：主觀判斷陳述內容符合邏輯，足堪認定。
待改進(79 分以下)：無形式條件與實質內容符合之情形或實質內容有待查證。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設立宗旨及目標

二、規劃理念

三、發展方針與特色

四、評鑑指標

（一） 近 3 年營運指標【量化評鑑指標】

指標內容	成　果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備註
年度營業額(元)【A】				以單位名義之執行計畫收入(含高教深耕計畫)、檢測收入、人才培訓收入及捐贈或獎勵收入等
年度成本投入(元)【B】				凡使用在單位(中心)之費用，含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
年度營業收益(元)【C】=【A】-【B】				
營收成長率(%)	-			計算公式=[(本年度營收-前一年度營收)/前一年度營收]*100
教學時數(hr)				不含學生工讀時數
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元)				
其他(自訂)				各受評單位為彰顯單位特色，得自行增列量化評鑑指標項目

請說明連續 2 個年度年度營業收益【C】正負成長的原因，並說明其執行方法及改善措施。			
營運收入 108 較 107 年度為	□正成長	原因	
		執行方法	
	□負成長	原因	
		改善措施	
營運收入 109 較 108 年度為	□正成長	原因	
		執行方法	
	□負成長	原因	
		改善措施	

（二） 近 3 年共同指標【質化評鑑指標】

指標內容	工 作 成 果（含優缺點）	自評	改 進 做 法
1.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優□甲 □待改進	
2.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		□優□甲 □待改進	
3. 參與附屬單位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優□甲 □待改進	
4. 專、兼任人員或聘僱人員等運用及妥適性。		□優□甲 □待改進	
5. 年度經費收入與支出總額運用及妥適性。		□優□甲 □待改進	
6.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優□甲 □待改進	

（三） 近 3 年特色指標【質化評鑑指標】

指標內容	工 作 成 果（含優缺點）	自評	改 進 做 法
1. 舉辦學術活動之相關資料及其研究成果。		□優□甲 □待改進	

指標內容	工　作　成　果 （含優缺點）	自評	改　進　做　法
2. 發行相關的學術刊物。		□優□甲 □待改進	
3. 國際或校際間之學術交流內容及其成果。		□優□甲 □待改進	
4. 政府相關單位之委辦計畫及其成果。		□優□甲 □待改進	
5. 與民間機構之合作計畫及其成果。		□優□甲 □待改進	
6. 參與本校所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之內容及其成果。		□優□甲 □待改進	
7. 人才培育成果。		□優□甲 □待改進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優□甲 □待改進	
9. 本中心的特殊定位		□優□甲 □待改進	

五、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展望與預期成效(請配合發展目標、規劃及方針，詳述執行之策略與措施，並述敘可達成的預期成效及展望為何)

（一）110~112 年度之發展目標、策略

目　　標	策　　略	執　行　措　施	評 估 指 標
1. ○○○○			
2. ○○○○			
3.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數填寫）

（二）預期成效

評估指標	量化績效	質化績效

	第一年 (110 年度)	第二年 (111 年度)	第三年 (112 年度)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數填寫）

（三）未來 3 年展望

六、報告書總結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配分說明及選擇】

一、本次評鑑評分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營運指標(占 10、20 或 30 分，由單位(中心)自行選擇，與特色指標合計 40 分)。

(二)共同指標(占 50 分)。

(三)特色指標(占 10、20 或 30 分，由單位(中心)自行選擇，與營運指標合計 40 分)。

(四)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展望與預期成效(占 10 分)。

二、請依單位(中心)屬性，擇一合適配分方式。

□營運指標占 10 分、特色指標占 30 分。

□營運指標占 20 分、特色指標占 20 分。

□營運指標占 30 分、特色指標占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作業

執行期程表

階段	預定完成期限	工作項目
啟動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作業	109.5.31 前	業務單位完成委員會成立簽呈、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接受評鑑名單、研擬推動期程
召開第 1 次會議	109.7 月中旬前	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架構、附屬單位(含中心)接受評鑑名單、推動計畫時程、書面審查占分比及評鑑委員分組等。
受評單位基本資料表、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作業及成果佐證資料準備	109.9.1~110.1.31	各單位進行撰寫，紙本核章後連同電子檔送研發處彙整
委員書面審查作業	110.2.22~110.3.5	委員依各單位提交資料辦理審查作業
召開第 2 次會議	110.3.30 前	討論評鑑結果、互推派 3 位委員審查受評附屬單位之改進計畫。
召開第 3 次會議	110.4.20 日	評選特優單位
通知評鑑結果	110.4.30 前	通知各單位評鑑結果
申復	110.5.31 前受理	研發處受理申復作業
召開申復審查會議	110.6.15	審議申復案件
公布評鑑結果	110.6.30	公布評鑑結果，並於校級會議中辦理頒獎

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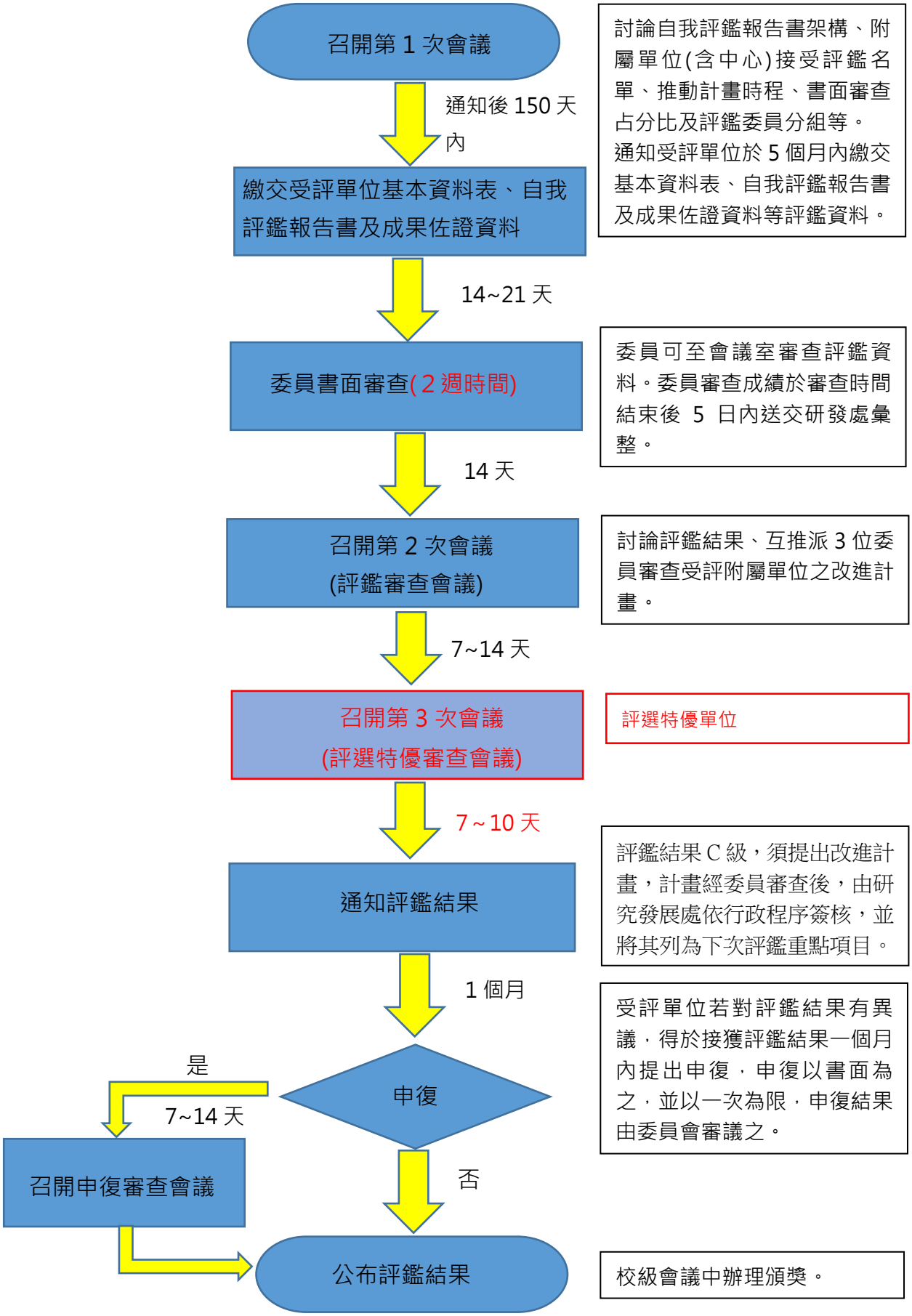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中心)評鑑受評單位及委員分組建議名單(A 案)

組別/序號		單位(中心)名稱	類別	委員分組(建議)
第 1 組 人文社會研究類 (人文、師、管)	1	特殊教育中心	建制院屬	副校長(生) 教務長(理工) 總務長(農) 研發長(農) 國際長(理工)
	2	人文藝術中心	建制院屬	
	3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任務校屬	
	4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任務院屬	
	5	台灣文化研究中心	任務院屬	
	6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任務院屬	
	7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任務系屬	
	8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任務系屬	
第 2 組 技術研究類 I (農、獸)	9	農業推廣中心	建制院屬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生) 人文學院院長(人文) 學務長(師) 理工學院院長(理工) 生命科學院院長(生)
	10	動物試驗場	建制院屬	
	11	園藝技藝中心	建制院屬	
	12	動物醫院	建制院屬	
	13	農產品驗證中心	任務校屬	
	14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任務院屬	
	15	木材利用工廠	任務系屬	
	16	社口實驗林場	任務系屬	
第 3 組 技術研究類 II (理工、生)	17	生物機電實習工廠	建制院屬	農學院院長(農) 獸醫學院院長(獸) 師範學院院長(師) 管理學院院長(管)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18	土木防災研究中心	任務院屬	
	19	自動化研究中心	任務院屬	
	20	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任務院屬	
	21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任務系屬	
	22	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	任務系屬	
	23	生物多樣性中心	任務系屬	
	24	食品加工廠	任務系屬	
	25	農機研發與訓練中心	任務系屬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度附屬單位（含中心）類別一覽表(B 案)

類　別	編號	中　心　名　稱	委員分組
技術研究類	1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1. 朱副校長 2. 人文學院院長 3. 國際處處長
	2	園藝技藝中心	
	3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	
	4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推廣服務類(A)	5	人文藝術中心	1. 學務長 2. 產推處處長 3. 農學院院長 4. 理工學院院長
	6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7	特殊教育中心	
	8	臺灣文化研究中心	
	9	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0	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推廣服務類(B)	11	土木防災研究中心	1. 教務長 2. 總務長 3. 獸醫學院院長 4. 人事室主任
	1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13	生物資源學系生物多樣性中心	
	14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15	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	
	16	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1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農機研發與訓練中心	
教學實習類	18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木材利用工廠	1. 研發長 2. 師範學院院長 3. 生科院院長 4. 主計室主任 5. 管院院長
	19	生物機電實習工廠	
	20	自動化研究中心	
	2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社口實驗林場	
	22	動物醫院	
	23	動物試驗場	
	24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25	食品科學系食品加工廠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委員評分表

❖ 組別：□人文社會研究類　□技術研究類Ⅰ　□技術研究類Ⅱ

❖ 附屬單位（含中心）名稱：

❖ 評鑑結果等第說明：A 級（優等，**90 分以上**）、B 級（甲等，**80～89 分**）

C 級（待改進，**79 分以下**）

評鑑為 C 級之附屬單位，需提出改進計畫，列為下次評鑑重點項目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評　量　項　目	改 善 建 議	評 鑑 結 果
一、營 運 指 標(占 10、20 或 30 分，由單位自行選擇，與特色指標合計 40 分)分數_____			
1.	年度營業收益(元)		□A　□B　□C
2.	營收成長率(%)		□A　□B　□C
3.	教學時數(hr)		□A　□B　□C
4.	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元)		□A　□B　□C
5.	其他：如連續 2 個年度年度營運收入正負成長的原因及其執行方法、改善措施、中心自訂其他營運指標等		□A　□B　□C
二、共 同 指 標(占 50 分)			**分數_____**

1.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A □B □C
2.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A □B □C
3.	參與附屬單位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A □B □C
4.	專、兼任人員與聘僱人員運用及妥適性。		□A □B □C
5.	年度經費收入與支出總額運用及妥適性。		□A □B □C
6.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A □B □C
三、特 色 指 標(占10、20或30分，由單位自行選擇，與營運指標合計40分)分數_____			
1.	舉辦學術活動之相關資料及其研究成果。		□A □B □C
2.	發行相關的學術刊物。		□A □B □C
3.	國際或校際間之學術交流內容及其成果。		□A □B □C

4.	政府相關單位之委辦計畫及其成果。		□A □B □C
5.	與民間機構之合作計畫及其成果。		□A □B □C
6.	參與本校所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之內容。		□A □B □C
7.	人才培育成果。		□A □B □C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A □B □C
9.	本中心的特殊定位		□A □B □C
四、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展望與預期成效(占 10 分)			**分數_____**
1.	110~112 年度之發展目標、策略		□A □B □C
2.	預期成效		□A □B □C

3.	未來 3 年展望		□A □B □C

總 評 語 (含待改善建議事項)	若評鑑分數為 B 級(80~89 分)、C 級(79 分以下)者，請加註說明待改善建議事項。

評鑑結果：□A □B □C (等第分數：_____）評鑑委員：_____

評鑑結果等第說明：
A 級（優等，90 分以上）、B 級（甲等，80～89 分）
C 級（待改進，79 以下）

評鑑為 C 級之附屬單位，需提出改進計畫，列為下次評鑑重點項目

註：評分等第「優等」：事實認定有具體資料足供佐證，可達信服程度。

「甲等」：主觀判斷陳述內容符合邏輯，足堪認定。

「待改進」：形式條件與實質內容有待查證或無符合之情形。